

NO. 00017397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 (2022) 1100533 号

被责令单位名称: 国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 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9MA028HNL7X

单位住所地: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西二办公楼8层802室

经查, 职工 袁军帅 (身份证号:) 在职期间,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 年 月至 年 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, 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 门头沟 管理部(分中心)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2500.00 元。逾期不补缴的, 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资产编号: TY2017000256